

2026034

# 中药饮片配送合同

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乙方：宝鸡汉方国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药品饮片采购、配送与结算，并以契约形式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序号 | 饮片名称 | 规格 | 产地    | 含税单价(元/kg) |
|----|------|----|-------|------------|
| 1  | 北柴胡  | 选货 | 陕西宝鸡  | 152.00     |
| 2  | 牡蛎   | 选货 | 山东青岛  | 7.00       |
| 3  | 甘草片  | 选货 | 甘肃张掖  | 35.00      |
| 4  | 首乌藤  | 选货 | 云南曲靖  | 20.00      |
| 5  | 制远志  | 选货 | 山西晋中  | 295.00     |
| 6  | 蜜百合  | 选货 | 湖南龙山  | 109.00     |
| 7  | 麸炒芡实 | 选货 | 广东肇庆  | 50.00      |
| 8  | 蜜枇杷叶 | 选货 | 四川仁寿  | 12.00      |
| 9  | 附片   | 选货 | 云南迪庆  | 86.00      |
| 10 | 白鲜皮  | 选货 | 吉林梅河口 | 228.00     |
| 11 | 蜜百部  | 选货 | 湖北襄阳  | 48.00      |
| 12 | 鹿角霜  | 选货 | 吉林长春  | 124.00     |
| 13 | 九节菖蒲 | 选货 | 陕西宝鸡  | 371.00     |
| 14 | 盐黄柏  | 选货 | 四川雅安  | 93.00      |
| 15 | 龙胆   | 选货 | 辽宁抚顺  | 154.00     |
| 16 | 三七粉  | 选货 | 云南文山  | 171.00     |
| 17 | 橘络   | 选货 | 四川眉山  | 228.00     |
| 18 | 太白米  | 选货 | 陕西宝鸡  | 2850.00    |
| 19 | 山慈菇  | 选货 | 吉林白山  | 5035.00    |
| 20 | 肿节风  | 选货 | 广西桂林  | 21.00      |
| 21 | 使君子仁 | 选货 | 重庆铜梁  | 46.00      |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合同有效期一年。

## 第三条 购销方式

(一)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购买的药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2、发生重大疫情、重大事故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3、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

(二) 甲方将订单发送给乙方，乙方确认订单并按照约定配送药品。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指定联系人: 张彦 电话 1376600995;

乙方指定联系人: 刘州州 电话 13335485159。

(三) 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药品，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确认，并按约定方式及时间向乙方付款。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对配送药品质量负全责。

(二) 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并提供其配送药品的合法有效证件。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省级中药材标准或地方炮制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等其他相关的中药饮片标准，经检验质量合格。应随货附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检验报告书(按要求全检)，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三)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全部中药饮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对于中药饮片如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特别许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物种证明》《进出口许可证》等，以下统称“特

别许可”）的药材或制品，乙方须依法取得并在首次供货该品种时，提供来源合法、有效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特别许可文件；其生产、采购、储存、运输及销售该等货物的全过程均符合特别许可所载明的条件与限制。若乙方未能取得、提供有效特别许可，或提供的货物与许可文件不符，均构成根本违约。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应当确保与甲方成交的药品，不存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以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其他情形。

（五）如遇第三方查扣或抽检，乙方对查扣或抽检药品负全责。

#### 第五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野生动物物种制成的中药饮片，其包装和标识必须符合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的《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

（二）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要求。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的包装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并与甲方协商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包装规格，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执行标准、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

#### 第六条 药品验收管理

（一）甲方在接收药品时，甲方将依据《陕西省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验收要点》（详见附件一）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要点中未明确的品种，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省级炮制规范及相关中药饮片标准执行，对不符合药品质量要求、运储包装要求或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该企业供货质量的比对依据，且作为供货验收的唯一性状鉴别标准（含

水量除外），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以上两种情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该品种药品订单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继续进行赔偿。

（二）甲方设有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小组，定期对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发现乙方配送假药一次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该品种药品的货款，同时需按照该品种药品订单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报送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单品种二次配送达不到验收标准者，取消其该品种的配送资格三个月，同时该品种甲方有权选择合作配送公司配送。同一品种三次出现不合格者，甲方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该品种药品的货款，同时乙方需按照该品种订单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果检验结果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更换配送企业。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四）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和行政责任等全部法律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行政罚款的损失，同时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需承担对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患者）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全部支付费用。

## 第七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配送时间一般应在 48 小时以内, 特殊情况不超过 72 小时, 最长不超过 7 天 (须征得甲方同意)。节假日照常配送。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等相关单据, 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不得违反国家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三) 甲方验货确认后, 核对交易单据及明细无误后, 在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四) 款约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四) 据实结算。合同生效后, 待饮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初验结果进行入库、使用, 在第九个月对第一个月饮片进行最终验收, 第十个月对第二个月饮片进行最终验收, 以此类推, 最终验收合格后, 对当月验收饮片进行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发票金额的 100.00%。

##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 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甲方因实际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合同。

(四) 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甲方解除部分合同后,乙方需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的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药品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三) 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延误一周须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货物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四) 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三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

相应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核实情况，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甲方可酌情变更配送企业。

（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若同一违约行为触犯多个条款，甲方有权选择适用违约金较高的条款。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供货价格在合同期内执行中标价格，原则上不得变更。针对中药饮片合同内月均销量 $\geq 100\text{kg}$ 的品种，若市场价格涨幅超过中标价的2倍或跌至中标价的 $1/2$ 时启动动态调价机制。根据招标总价折扣率 $\times$ 市场价进行动态价格调节。

#### （二）其他义务

乙方需履行的附随服务义务：乙方负责配送药品上门。（1）药品现场搬运或入库上斗；（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用具；（3）对开箱和使用时发现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4）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临床出现不良反应药品退换货及后续服务工作；（5）与陕西省中药追溯平台对接，满足我院中药服务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和追溯体系的要求。（6）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药品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在法律规定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五条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

补充协议，招标文件、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药品管理、医疗保障局及医院上级管理部门关于中药饮片采购的相关政策变化及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最新政策执行部分终止或全部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

附件一：陕西省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验收要点

附件二：陕西省中医医院药品廉洁购销协议

附件三：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大街4号

电话：029-8721331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宝鸡汉方国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千河工业园周蟠路1号

电话：1333548515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for the乙方 (Baoji Hanfang Guoyao Dried Slices Co., Ltd.).

Handwritten date '2016.1.19' for the甲方 (Shaanxi Provincial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Handwritten date '2016.1.19' for the乙方 (Baoji Hanfang Guoyao Dried Slices Co., Ltd.).